附件3

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上饶市第二十五批20件 2021年5月2日转办）

| 序号 | 受理编号 |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 行政区域 | 污染类型 | 调查核实情况 | 是否属实 | 处理和整改情况 | 是否办结 |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D2JX202105010079 | 举报人对编号D2JX202104090028处理结果不满意，表示未整改，程家村10几家采石场，老板是福建人，采石场污水排放进花桥镇到龙头山乡之间的河流，导致河水不能饮用，河里的鱼不能食用。 | 德兴市 | 水 | 2021年5月4日，德兴市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到现场进行调查核实，具体情况如下：**1.洎水河花桥镇至龙头山乡段河道河水存在浑浊现象。**造成这一问题的原因有四个：一是龙头山乡桂湖水和大茅山镇南溪村洎水河段河道目前正实施河道清淤和水毁修复工程建设，部分清淤土方尚未及时外运堆积于河道边，遇近期暴雨山洪冲刷，部分泥土入河；二是沿河建设的S306仙莲线德兴县界至龙头段升级改建工程施工，部分建筑泥土被冲刷入河；三是10家饰面花岗岩矿山整治复绿工程尚未完成，表面覆土因下雨产生水土冲刷入河；四是大安山至陇首河段10家采石矿山2019年之前因生态环保意识不强，在开采过程中未做好水土保持措施，致使部分水土流入河流，造成河床淤泥较多，遇到强降雨易造成河水浑浊。**2.石材加工厂目前未发现排污情况。**因企业正处于全面停产整治期，核查时未见企业生产加工石材，未发现信访举报人反映的“采石场污水排放进花桥镇到龙头山乡之间的河流”情况。自2019年7月以来，德兴市加大了对怀玉山范围内矿山和石材加工企业整治力度，出台了《德兴市怀玉山范围内矿山和石材加工企业整治工作方案》，要求辖区范围内石材开采及加工企业对照问题清单，立即进行整改。同时，对每一个问题，落实了责任领导、责任单位。为抓实整改工作，德兴市连续出台了《关于安排石材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对我市怀玉山范围内石材矿山、加工企业巡查的通知》、《德兴市开展大安山区域石材矿山及加工厂违法违规行为联合执法工作方案》，由市自然资源局、水利局、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局、林业局、交通运输局、大茅山镇、大茅山集团公司、龙头山乡人民政府等单位组成的联合工作组，在龙头山林管站设置值守岗亭，实行24小时值守巡查，倒逼企业加大整改投入，加快整改进度。截至目前，10家矿山开采企业自2019年整治以来累计投入1亿多元，累计完成覆土整理面积800多亩，复绿面积600余亩，修建矿山道路99.6公里，雨水收集沟、排水沟、截水沟、泄洪沟16.58公里，新增环保提升改造设施（泥渣分离、废水处理、干湿分离设备）10套，新装矿山MBR生活污水处理设施6套。沙坞山饰面花岗岩矿、大阳坑饰面花岗岩矿、平和饰面花岗岩3家矿山在2020年底通过验收完成绿色矿山创建。12家加工企业加工厂均已建成泥渣分离环保提升改造设施废水处理干湿分离设备并投入使用，所有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后实现循环使用不外排。3.花桥镇到龙头山乡之间河流沿线村民（居民）饮用水均为水质检测合格的乡镇集中供水工程自来水或山泉水，绝大多数村民（居民）不需要从河流中取水饮用。德兴市环境监测站2020年、2021年监测数据显示，龙头山至花桥断面水质达到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水质标准，所反映的鱼不能食用无科学依据。经调查核实，该信访件所反映的情况部分属实，采石场区域洎水河龙头山乡至花桥镇段河水存在不定期浑浊现象，特别是在雨季，短期内影响生活用水（如无法用河水洗衣服）。 | 部分属实 | **（一）立行立改的工作。**1、督促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单位及时优化施工方案，有效拦蓄、减少泥土入河，同时要加快工程施工进度；2、督促建设施工单位全面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落到实处，确保人为水土流失现象得到有效遏制。**（二）长期坚持的工作。**1、督促各矿山企业继续加大环保设施投入力度；2、加大执法督查力度，防止企业污水偷排行为发生。3、加大对河道水质监测频率，确保水质下降问题及时发现，及时处置。 | 已办结 | 无 |
| 2 | D2JX202105010074 | 有很多弋阳县领导占用葛家石小组的基本农田及耕地建别墅（葛家石小组位于龟峰风景区内），曾向弋阳县国土局反映后不仅没拆除反而更改土地性质，以每平方3000块的价格挂牌出让给违建别墅的人。 | 弋阳县 | 生态 | 2021年5月2日，弋阳县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到现场进行调查核实，具体情况如下：**（一）举报人反映“在南岩镇南岩村葛家石小组有很多弋阳县领导占用葛家石小组的基本农田及耕地建别墅（葛家石小组位于龟峰风景区内）”问题。**1、经核查违章建房人员名单，未发现有领导参与该违法建筑建设。2、经套图核实，该违法建筑用地性质大部分为村庄建设用地，少部分为林地，无占用基本农田和耕地的情况。3、南岩镇南岩村葛家石村小组有部分区域位于龟峰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南岩景区二级保护区范围，在2019年开展违建别墅清查工作中发现该区域存在违建房屋8栋（已包含在县政府没收的违建房屋之中），根据五部委联合下发《指导意见》精神，一是对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的3户违建房屋予以拆除并复绿到位；二是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采取没收处置，目前该5户违建房屋由县政府没收处置。**（二）举报人反映“曾向原弋阳县国土局反映后不仅没拆除反而更改土地性质，以每平方米3000块的价格挂牌出让给违建别墅的人”问题。**1、对葛家石村小组集体组织成员的违建房屋按照“一户一宅”原则补办了手续。2、对葛家石村小组非葛家石村小组集体组织成员的违建房屋，原弋阳县规划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之规定，依法进行了没收。之后再以拍卖回购的方式进行了处置。3、拍卖处置违法建筑保留价（起拍价）确定。第一次拍卖处置违法建筑的保留价定为3300元/每平方米，是经评估公司评估，并经县政府领导集体研究决定确定的。流拍后，在第二次拍卖时下调20%的保留价也是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六条“再次拍卖的起拍价降价幅度不得超过前次起拍价的百分之二十”的规定，集体研究决定的。结合《弋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了关于葛家石等片区没收违法建筑的处置工作方案的通知》“买受人在五个工作日一次性付清成交价款的，给予成交价款8%的优惠”之规定，买受人实际承担的价格仅为2428元/每平方米。目前已拍卖处置37栋，尚有10栋房屋未拍卖处置。经调查核实，该信访件反映的情况部分属实。 | 部分属实 | 1、南岩镇葛家石村小组存在违法用地违章建设情况已于2020年6月基本处置完毕。还有10栋违法建筑未拍卖处置。2、目前，对还未拍卖处置出去的10栋违法建筑再次进行拍卖处置，在2021年6月底前完成整改。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3 | D2JX202105010067 | 琵琶湖湿地公园不允许私自拆房屋重建，但沿湖西路43号附近的住户占山扩建房屋。 | 余干县 | 其他 | 2021年5月2日，余干县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到现场进行调查核实，具体情况如下：1.周某权，男，居住地址:沿湖西路48号（43号附近的住户实际为48号），该住户属于居民区原来老房屋，面积为34.2㎡。2.被举报占山扩建房屋区域原本为周某权自己家的宅基地，由于山体泥土下滑及长期倾倒垃圾，导致倾轧房屋掩埋将近一层高，房子成了危房。3.为提升城市品质，余干县委县政府决定对琵琶洲社区、沿湖路路段进行外立面提升改造，其他符合改造条件的均已改造到位，但是由于沿湖西路48号住户属于危房，无法进行改造。为不影响整体效果，达到规范统一的目的，余干县委县政府积极做沿湖西路48号住户思想工作，在原地址、原高度、原面积不变的情况下，鼓励进行改建，改建后面积为34.2㎡，房屋宽3.8M，房屋深9M，层高为10.4M。因此，该住户改建房屋不属于琵琶湖公园，但是改建情况属实。经调查核实，该信访件反映的情况部分属实。 | 部分属实 | 余干县将加大对违法建设的监管打击力度，尤其突出做好沿湖西路48号住户改建后的监管，防止扩建行为发生。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4 | D2JX202105010065 | 一家粒子厂（位于莲湖村铁路旁边）排污水到旁边河流里（灌溉农田用水），作业时味道很大，导致下游的农田受污染。 | 弋阳县 | 水 | 2021年5月4日，弋阳县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到现场进行调查核实，具体情况如下：1、弋阳县龙岭塑料制品厂的生产废水经过沉淀、气浮机处理后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该厂附近有一条小濛河，用于农田灌溉，现场核查时没有发现该厂的生产废水排入小濛河。2、该厂熔融、切粒等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过集中收集、采取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处理后排放；2020年6月、11月正常生产期间，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厂废气进行检测，所检测的颗粒物、二甲苯、氯化氢、非甲烷总烃、硫化氢及氨等指标均符合国家排放标准的要求。3、2021年5月2日，弋阳生态环境局委托第三方检测公机构对该厂附近的小濛河河水采样检测，结果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的要求，河水不会影响农田灌溉。4、因市场行情原因，该厂2021年1月以来断断续续生产，自3月18日以后一直停产。5、现场检查发现，该厂部分废气集气罩存在老化现象，未及时更新，生产时车间内存在一定气味，但是厂区外无明显气味。经调查核实，该信访件反映的情况部分属实。 | 部分属实 | 1. 责令该厂及时更换老化的废气集气罩。目前，该厂已经完成整改。
2. 今后相关部门将加强对该厂的监管，要求其依法依规生产经营。
 | 已办结 | 无 |
| 5 | D2JX202105010054 | 正山门业白天作业时喷漆味道很大，目前由于环保督察处于停产状态。 | 德兴市 | 大气 | 2021年5月3日，德兴市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到现场进行调查核实，具体情况如下：1.江西正山实业有限公司（正山门业）年产20000套高档实木门及高档实木家具建设项目位于德兴高新区九都工业园区。项目总投资5000万元，2015年9月注册公司，2018年1月获环保批复，按照环评要求建设了环保治理设施。2.经现场核实，今年3月中旬开始德兴市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对园区家装企业进行了整顿，该公司生产车间处于停产整顿提升期间，目前仍为停产状态。3.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的管理较为粗放，卫生不够清洁，喷漆车间虽然建设了环保治理设施，但未及时进行清理。经调查核实，该信访件反映的情况部分属实。 | 部分属实 | 1.要求该公司在停产整顿期间，对车间进行全面的清洁提升；2.要求油漆车间必须确保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落实常态化清洁生产；3.要求严格规范车间管理，确保排放达标。 | 已办结 | 无 |
| 6 | D2JX202105010053 | 园区的两三家企业（线路板厂和化工厂）未经处理集中排污水到一个大水塘（灌溉农田用，位于联胜工业园区），污水中的重金属导致农田受污染。 | 弋阳县 | 水 | 2021年5月2日，弋阳县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到现场进行调查核实，具体情况如下：（1）信访人反映的“大水塘”位于连胜园区东北面，面积约为30亩左右，权属连胜园区；因历史原因，该水塘用于葛溪何家村部分农田灌溉。2021年5月2日，弋阳生态环境局委托江西江腾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水塘外排水进行采样检测，检测结果水质达到地表水三类标准，符合农业灌溉用水相关标准要求。（2）弋阳县淳鑫金属贸易有限公司：1、该企业生产时产生的废水通过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现场检查发现沉淀池存在破损，部分废水有溢出痕迹。该企业与大水塘直线距离约200米左右，未发现该企业废水进入水塘。2、该企业固废堆存不规范，厂区内环境较差。3、2021年3月12日，弋阳生态环境局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该企业污染防治设施不完善，下达了责令整改通知书，该企业于2021年3月21日停产整改，目前还在整改中。（3）江西省一凯实业有限公司：1、该企业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水产生，设备冷却水通过沉淀后循环使用，冷却水池有少量雨水积存，未见外渗迹象。该企业与水塘直线距离400米左右，未发现该企业废水进入水塘。2、因市场原因，该企业2019年9月停产至今。3、该企业生产车间压滤处置设备有破损，现场发现有渗漏痕迹，厂房破旧，厂容厂貌差。（4）江西弋阳浩华医药化工有限公司：1、该企业建设了污水处理设施，生产时产生的废水经过处理后排放。废水处理池有雨水积存，未见水池有外渗迹象。该企业与水塘直线距离350米左右，未发现该企业废水进入水塘。2、2020年6月29日，弋阳县安监部门查处到该企业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责令停产，该企业于2020年7月停产至今。3、该企业污水处理设施较为陈旧，设备未进行更新。经调查核实，该信访件反映的情况部分属实。 | 部分属实 | 1、责令弋阳县淳鑫贸易有限公司停产整改，规范固废堆存，完善废水沉淀池。2、责令江西省一凯实业有限公司停产整改，对压滤处置设备进行维修，对厂房进行修整，厂区环境进行全面清理。3、责令江西弋阳浩华医药化工有限公司停产整改，完善污水处理设施。4、目前，三家企业已停产整改，整改完成后需经弋阳县工信局、弋阳生态环境局检查验收，未通过检查验收不得恢复生产。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7 | D2JX202105010056 | 举报人对信访件D2JX202104120062“铅山县信江砂石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在石塘镇、武夷山镇、陈坊乡共有七个采区，于2019年9月至今严重违规开采了超百万吨砂石，并存在虚报开采量的情况，严重影响了当地的生态环境，污染了居民的饮用水源，居民曾多次上访未果。”处理结果不满意：“截至2021年3月31日，该公司实际开采量为96.48万吨，未超出县水利局两次批准授权许可总量98.68万吨。”认为事实严重不符。举报人来信举报实际开采量在获取资料难度高、有资料缺失的情况下已达到105万吨，认为该调查核实数据严重不符。（信件U盘里附了数据报表作为证据）。 | 铅山县 | 生态 | 鉴于群众多次反映铅山县砂石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第六批：D2JX202104120062，第十三批：D2JX202104190028，第二十二批：X2JX202104280063），铅山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组织县水利局、林业局、生态环境局和城投公司等有关部门进行采量等问题的核查。具体情况如下：**（一）关于违规开采了超百万吨砂石，并存在虚报开采量问题。****1.水利部门批准开采情况。**铅山县水利局于2019年9月16日、2019年12月31日分别将潦头采区、蔡家采区、罗湖采区、马炉采区、彭村采区、荆林采区、破港采区等七个采区2019年度和2020年度的河道砂石开采权许可给县砂石公司；2020年12月31日，将潦头采区、蔡家采区、罗湖采区、马炉采区、破港采区等五个采区2021年度的河道砂石开采权许可给县砂石公司。采区许可总量107.24万吨。2020年5月份，为确保河道行洪安全，石塘镇政府向县水利局提出《关于清理2016年前马炉采区左岸原砂场开采分筛的卵石堆积废弃料的报告》，县水利局经实地勘察、测量，于2020年6月23日批复同意县砂石公司清理堆积卵石废弃料56万吨。**2.县砂石公司实际开采情况。**经核查，截止2021年4月份，县砂石公司砂石料来源情况如下：（1）采区开采及卵石废料清理。七个采区实际只开采了彭村采区和马炉采区，剩余五个采区均未开采。彭村、马炉采区及卵石废料清理许可总量98.72万吨，实采：98.38万吨。其中2019年彭村采区许可：6.14万吨，实采：5.94万吨。2020年彭村采区许可：6.14万吨，实采：6.12万吨；马炉采区许可：15.22万吨，实采：15.19万吨； 2021年马炉采区许可：15.22万吨，实采：15.13万吨（4月份开采新增统计1.9万吨）。2020年5月份至2021年4月份卵石废料清理共计56万吨。（2）河道清淤及整治收缴砂石。2020年以来，县砂石公司通过县水利局批复永平镇实施河道清淤项目产生的砂石料、县水利局批复湖坊镇河道清淤收购砂石料以及县砂石整治执法收缴砂石料，共计49.92万吨。 **3.关于虚报开采量的问题。**经核查，县砂石公司开采彭村、马炉2个采区的实际开采量，台账清晰，有据可查，未发现虚报开采量的情况；该公司清理卵石废弃料均在县水利局、石塘镇政府共同监管下实施。县砂石公司3年以来，实际采区开采、废料清理、河道清淤、整治收缴等砂石料总量为148.3万吨，其中彭村、马炉采区及废料清理开采98.38万吨。未超出县水利局批准许可彭村、马炉采区及废料清理开采总量98.72万吨。投诉人反映县砂石公司违规开采了超百万吨砂石，并存在虚报开采量问题不属实。**（二）关于影响生态环境、污染水源问题。****1.关于影响生态环境的问题。**采区开采以“旱采”为主，涉及水域开采采取分段分块围堰措施，浑水进行自然沉淀处理，确保浑水不流入主河流，只有在修围堰时难免会产生少量浑水，但是对河水水质影响较小。投诉人反映的影响生态环境问题部分属实。**2.关于污染居民的饮用水源问题。**经铅山生态环境局核实并调阅企业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县砂石公司潦头采区、蔡家采区、罗湖采区、马炉采区、彭村采区、荆林采区、破港采区等7个采区符合环保要求，均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取水口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根据实地核查，距离永平镇最近的彭村采区（已开采）相距该镇自来水厂取水口河道约20公里，河水清澈，未发现污染饮用水源问题。投诉人反映的污染饮用水问题不属实。经调查核实，该信访件反映的情况部分属实。 | 部分属实 | （一）通过安装监控设备，按时核查开采量等管理措施，加强对县砂石公司采区开采的日常监督力度。（二）采区开采产生的浑水具有临时性、阶段性的特点，环评报告未要求特别处理，但县砂石公司通过围堰开采，河道自然沉淀，河水大时停采等措施，已经减少浑水对河水的影响。要求开采时减少扰动，继续做好围堰开采，并在今后开采长期保持。 | 已办结 | 无 |
| 8 | D2JX202105010062 | 华杨实业有限公司打着洗高岭土的名义，实际为机制砂加工企业1、盗采贵溪市文坊镇某村某山的沙；2、洗沙污泥露天堆放；3、洗沙废水排入农田；4、露天生产产生大量扬尘；5、主要为夜间生产，噪音扰民。 | 弋阳县 | 生态,水,土壤,大气,噪音 | 2021年5月2日，弋阳县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到现场进行调查核实，具体情况如下：1、信访人反映的“华杨实业有限公司”实为弋阳县华杨实业有限公司，位于中畈乡坞垅村委会大桥张家村。该公司高岭土加工项目以高岭土原矿为原材料，经过破碎、筛分、洗砂、脱水、压滤等工序，生产成品高岭土和建筑用砂。该公司于2018年9月办理了环评审批手续，2020年1月完成项目竣工环保验收。1、该公司经批准的高岭土加工项目的主要产品为成品高岭土，副产品为建筑用砂。原材料高岭土由江西春佳实业限公司和乐平礼林英明高岭土加工厂提供。2、2019年，贵溪市贵北液化气有限公司在文坊镇斗楼村建设液化石油气灌装站项目，该项目平整场地时产生的废弃高岭土卖给该公司作为原材料使用。3、该公司生产工序不会产生污泥，反映的“洗沙污泥”应为泥状的成品高岭土；洗砂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现场核查未发现废水排入农田现象。4、该公司破碎、筛分等生产工序采用湿法加工，配置了3台雾炮机和1台洒水车用于道路运输降尘；该公司距离最近的村庄一千余米，附近没有村民居住。5、现场核查时发现，该公司原材料、泥状的成品高岭土、副产品建筑用砂均露天堆放；雨水收集处理设施不完善，少量泥沙随雨水流入厂区外水沟。经调查核实，该信访件反映的情况部分属实。 | 部分属实 | 1、责令该公司建设规范的原材料和产品堆存场所。2、责令该公司完善雨水收集处理设施，并及时清理厂区外水沟内的泥沙。3、要求该公司正常使用降尘设施，避免粉尘污染环境。4、弋阳生态环境局对该公司环境违法行为立案处罚，罚款3万元。5、目前，该公司正在整改，要求2021年7月30日前完成整改工作。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9 | X2JX202105010043 | 1、反映长源路（三清山西大道进去长源路190米处江西恒久链传动有限公司斜对面）有一家三无工厂，生产6年无任何环评安评手续，大量生产贵重金属，每天排放大量重金属废水到雨水沟，产生浓浓黄烟，严重污染当地生态环境。多次向当地环保部门反映无果。2、反映该厂硫酸、盐酸等制毒原料都是从地下渠道购买。 | 经开区 | 大气,水 | 2021年5月2日，上饶经开区管委会组织有关部门到现场进行调查核实，具体情况如下：（一）上饶市奥丁新能源有限公司位于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源片区，该企业主要从事废旧硅片、硅料的清洗项目，于2017年年底租赁上饶县飞达建筑模板厂的厂房进行生产。该企业已办理环评、排污许可证等审批手续,但由于市场行情原因，从2018年开始该企业实际处于间歇性生产状态。由于该企业未达到验收标准要求，暂未完善自主验收手续。（二）该企业在2020年之前加工过电子硅片，其表面会附带少量贵金属（每吨含6千克-7千克银），该企业通过还原法进行回收。（三）该企业建设了一套废水处理设施，生产废水经达标处理后纳管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不存在重金属废水排入开发区雨水管网的情况。（四）但此前生产时，该企业清洗电子硅片会使用到硝酸，在浸泡过程中会产生氮氧化物，在废气喷淋塔处理效果不佳情况下确实会排放淡黄色烟气。（五）2020年7月在12369环保举报系统受理过反映该企业的投诉件，反映了该企业废气等排放异常的情况。上饶经开区生态环境局要求该企业针对存在的问题立行立改，并将检查情况通过系统回复反馈给了举报人。该企业按要求整改到位后，未再接到其他相关投诉件。（六）该企业已在上饶经开区公安分局完成了硫酸、盐酸相关审核备案手续,硫酸、盐酸的购买行为符合《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等规定要求。故根据以上6项分析，该信访件举报内容为部分属实。 | 部分属实 | 经现场调查，该企业处于停产状态，目前部分设备已拆除；该企业厂房租赁合同将于2021年6月到期，企业已决定终止该生产项目，将设备全部搬离。 | 已办结 | 无 |
| 10 | D2JX202105010036 | 叁山矿业污水直接排入小溪，流入隔壁浙江开化桐村镇华山村，污染了该村的生活用水。 | 玉山县 | 水 | 2021年5月4日，玉山县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到现场进行调查核实，具体情况如下：1.信访件中反映的叁山矿业全称为玉山县三山矿业有限公司，原玉山县环境保护局于2005年10月对该公司年产20000吨萤石粉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审批，2007年7月办理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2.经调查核实，该公司的废水经尾砂分离机分离，然后经隔膜压滤机压滤后，尾砂出售给制砖企业，废水流入清水池，全部循环回用，不外排。厂界周边无生产废水排放口，仅厂区的雨水排入紫湖镇的程村溪，然后流入浙江开化县桐村镇华山村。经2021年5月4日采样监测，该公司雨水沟中排出水的水质为：（1）（左边沉淀池）外排水：pH：7.43，化学需氧量：低于检出限，氨氮：0.396mg/L，总磷：0.026mg/L，氟化物：0.49mg/L；（2）（左边沉淀池）外排混合水：pH：7.21，化学需氧量：低于检出限，氨氮：0.305mg/L，总磷：0.021mg/L，氟化物：0.32mg/L；（3）该公司雨水下游的程村溪水质为：pH：6.89，化学需氧量：6mg/L，氨氮：0.384mg/L，总磷：0.017mg/L，氟化物：0.28mg/L；都达到了《地表水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三类水质标准要求。3.现场检查中发现，（1）该公司厂区左边的雨水沟上面部分建设不规范，下大雨时厂区有部分冲刷水流入雨水沟。（2）生产废水经尾砂分离机分离后的部分废水有流入雨水沟的风险。（3）压滤后的尾砂露天堆放。经调查核实，该信访件反映的情况部分属实。 | 部分属实 | 1.责令该公司规范雨水沟建设。2.责令该公司加固尾砂分离机边上的废水池建设。3.责令该公司对尾砂堆场进行密闭。4.目前，该公司正在整改中，以上三个问题的整改工作将在2021年7月31日前完成。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11 | X2JX202105010069 | 1、婺源县伯融塑胶管业有限公司24小时机器噪音扰民，排放有害粉尘。2、婺源县金鼎实业有限公司（爱雅世家木门）散发刺鼻得油漆味。2018年5月、2019年6月打过12369电话，当地环保部门来处理过，刚处理的时候很好，但一个月后噪音问题、刺鼻得气味又来了。 | 婺源县 | 噪音,大气 | 该信访件与2021年4月30日收到的第二十三批编号为D2JX202104290015信访件反映事项基本一致。2021年4月30日、5月2日，婺源县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到现场进行调查核实，具体情况如下：1.婺源县佰融塑胶管业有限责任公司生产车间密闭不到位，部分门窗破损，隔音效果不佳，且拌料产生的粉尘收集不到位。2.婺源县金鼎实业有限公司建有喷漆车间一间，有机废气（VOCs）处理设施正常运行，但喷底漆作业未纳入喷漆房内，部分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经调查核实，该信访件所反映的情况部分属实。 | 部分属实 | 1.婺源县佰融塑胶管业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21年4月30日更换了破损门窗及对生产车间进行了密闭处理，并于5月1日订购了降噪生产零部件，待更换后进一步减少生产噪音排放。同时正在对粉尘收集处理设施进行完善。2.婺源县金鼎实业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4月30日将喷底漆作业纳入喷漆房内，并正在对接联系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检测。3.婺源生态环境局将加强对婺源县佰融塑胶管业有限责任公司、婺源县金鼎实业有限公司的日常监管，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12 | D2JX202105010050 | 港口镇晶天金属、曹溪镇鑫晨钙业打着扩建厂区的名义违法毁林挖山（各自厂区后面的山）进行采石售卖，破坏当地生态环境。 | 弋阳县 | 生态 | 2021年5月4日，弋阳县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到现场进行调查核实，具体情况如下：（一）弋阳县晶天金属有限公司：1.2020年12月，该企业在未取得相关手续的情况下，开始挖山、平整土地，并建设一栋厂房，港口镇人民政府发现该企业的违规行为，并于2020年12月23日给企业下发《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该企业停止建设至今。2.弋阳县林业局已核实，该企业存在违法占用林地的行为，违法占用面积已聘请江西百信司法鉴定中心正在进行测绘。3.弋阳县自然资源局已核实，该企业后方部分山体被开挖，存在违规挖山行为。4.经核实，该企业挖山产生的废石全部堆放在鼎舜建材有限公司场地内，并没有售卖。（二）弋阳县鑫晨钙业有限公司：1.该企业于2020年下半年为扩建厂区擅自在原厂区后挖山平整场地，其平整场地挖出的废土废石大部分都堆放在现场，有部分余土被无偿供给瑶鹅线工程建设指挥部填路基，其余砂土均未出售。2.弋阳县林业局已核实，该企业存在违法占用林地的行为，违法占用面积已聘请江西百信司法鉴定中心正在进行测绘。3.弋阳县自然资源局已核实，该企业后方部分山体被开挖，存在违规挖山行为。经调查核实，该信访件所反映的情况部分属实。 | 部分属实 | （一）对弋阳县晶天金属有限公司处理整改情况：1.责令该企业立即拆除厂房及其相关设施，并恢复原状。2.弋阳县自然资源局已聘请江西地信数据云有限公司对开挖点进行测绘，将于5月15日前完成；测绘后委托弋阳县发改委进行价值鉴定，价值认定将于5月30日前完成，根据价值鉴定结果再依法做出相关处理。3.弋阳县林业局已聘请江西百信司法鉴定中心对该企业非法占用林地面积进行测绘，将于5月15日前完成，根据测绘结果依法作出相关处罚。（二）对弋阳县鑫晨钙业有限公司处理整改情况：1.责令该企业停止建设，立即复绿整改。2.弋阳县自然资源局责令该企业停止违规开采行为，已聘请江西地信数据云有限公司对开挖点进行测绘，将于5月15日前完成；测绘后委托弋阳县发改委进行价值鉴定，价值认定将于5月30日前完成，根据价值鉴定结果再依法做出相关处理。3.弋阳县林业局已聘请江西百信司法鉴定中心对该企业非法占用林地面积进行测绘，将于5月15日前完成，根据测绘结果依法作出相关处罚。（三）目前，弋阳县晶天金属有限公司扩建厂房正在拆除中，要求5月20日拆除清理完毕；要求6月30日完成对开挖山体复绿。弋阳县鑫晨钙业有限公司已经停产整治，要求6月30日前完成对开挖山体复绿。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13 | D2JX202105010049 | 蔡家坞生猪养殖厂产生恶臭，顺着西北风飘向田东村，严重影响田东村上游南面近50户村民生活。投诉人要求拆除该养猪场。 | 弋阳县 | 大气 | 2021年5月2日，弋阳县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到现场进行调查核实，具体情况如下：1.信访人反映的弋阳县洪某仕养殖场，位于葛溪乡田东村委会。该养殖场距荷塘村约800米，距田东村约700米，属于限养区。该养殖场占地面积约4000平米，于2015年建设，2016年开始养殖，目前存栏生猪约800头；办理了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和环评登记备案。2.该养殖场建设了污染防治设施，进行雨污分流；建设粪污储存池，干粪堆积棚，建立了资源化利用台账。3.现场未发现污水外排，但是该养殖场内有异味，养殖场外未有明显异味。4.该养殖场内环境卫生脏乱，粪污储存池未做防雨、未建沼气池。5.该养殖场距离田东村上游南面最近荷塘村约800米，走访发现异味影响不了村民生活。经调查核实，该信访件所反映的情况部分属实。 | 部分属实 | 责令该养殖场完成以下整改：1.对养殖场地及周边环境卫生进行清理；2.粪污储存池口做防雨设施；3.建设足够承载能力的防雨防渗漏沼气池；4.如实详细记录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目前，该养殖场已开始整改，要求在5月30日前完成。该养殖场整改后需经县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和葛溪乡政府三方共同检查验收后方可继续养殖。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14 | D2JX202105010034 | 盛世名城北区9栋楼下凯利健身房产生噪音污染。 | 婺源县 | 噪音 | 2021年5月3日，婺源县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到现场进行调查核实，具体情况如下：1.婺源县凯利体育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130MA39T84C40，法定代表人：倪某云，经营范围：健身休闲活动，体育健康服务，体育保障组织），经营地址为婺源县紫阳镇盛世名城北区9栋101-108、201-212室，营业面积1300平方米，内设跑步机、健身器材和动感单车等健身设备。2.该公司动感单车项目训练时间为每天19点15分至19点55分，期间伴有较大的音响声。3.该公司在居民楼下公共区域内安装有大功率空气能热水器外机，机器运转时噪音较大。经调查核实，该信访件所反映的情况属实。 | 属实 | 1.要求该公司在动感单车项目训练时将音量调低，并关闭门窗，最大限度减少噪音影响。目前，该公司已承诺动感单车项目训练时控制好音响音量，并关闭好门窗。2.要求该公司2021年5月10日前拆除空气能热水器外机。目前，该公司正在拆除空气能热水器外机。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15 | D2JX202105010032 | 陈营镇新龙花苑小区6号楼后面一个篮球场，早上5点、晚上10点打篮球噪音扰民。 | 万年县 | 噪音 | 2021年5月3日-5月6日，万年县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到现场进行调查核实，具体情况如下：被举报对象为万年县陈营镇新龙花苑小区6号楼旁边单边的篮球场，在该篮球场打球的人是小区居民的小孩，该篮球场早上5点、晚上10点存在打篮球扰民情况，且声音较大，影响周边居民正常生活。综上所述，该信访件反映情况基本属实。 | 基本属实 | 1.联合调查组对新龙花苑广富物业法人王广富进行约谈，责令广富物业完善篮球场使用时间管理规定，并将规定张贴在篮球场进出口两侧。2.物业设定巡查岗，在正常休息时间，尤其是信访件所提到的早上5点和晚上10点两个时间段对篮球场进行巡查，如发现有人在篮球场违规打球，对其进行劝离。3.截止2021年5月6日，新龙花苑小区篮球场进出口两侧已经张贴使用时间规定，设立了相关巡查岗，未发现在早上5点，晚上10点两个时间段有人在小区篮球场打球的情况，问题已经得到解决，并对后续是否有人打篮球进行跟踪调查。 | 已办结 | 无 |
| 16 | X2JX202105010055 | 余干县红都国际（城西老工业园区）后面丸杰、祥龙电子公司周边企业代表反映梦想家园小区居民反复投诉该园区几十家企业废气、噪音影响到小区居民的正常生活，就算离梦想家园小区几千米的企业也在投诉名单中，政府相关部门到现场查看后，不问青红皂白一律停电处理，进行一刀切，根本不给企业任何整改的机会。十几、二十几家企业已经停产20天，4月30日园区来人还要继续停其他企业的电。恳请督察组明察，在查明符合环保要求的情况下恢复企业生产。 | 余干县 | 大气、噪音 | 2021年5月4日，余干县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到现场进行调查核实，具体情况如下：1.2021年3月下旬余干县环委会组织高新园区管委会、余干生态环境局、余干县公安局环资大队、余干县供电公司，连续多日对整个丸杰工业区以及后周工业区内未安装污染治理设施的企业下达停电通知。3月底开始逐一进行了停电处理，并非是接到投诉后的临时行为。2.对停电企业处理也是有针对性的，比如梦想家园小区对面厂房内租赁的5家卫浴家具制造（喷漆）企业和10几家无污染治理设施的作坊，这些企业已实施停电处理，待企业安装污染治理设施，并通过验收后可以恢复供电。祥龙电子、后周工业区等离居民区直线距离较远的企业，告知其办理相关手续、按标准安装相应的污染治理设施，验收合格后可恢复生产。再如杰嵘服饰、兴荣钢化玻璃厂、江西龙一洗涤有限公司等建设了污染治理设施的企业并未断电。位于兴荣钢化玻璃厂斜对面的万汇洗衣房通过整改后目前已在试生产，不存在不给企业任何整改机会的问题。因此，不存在“一刀切”行为。经调查核实，该信访件反映的情况部分属实。 | 部分属实 | 余干县有关部门将对相关企业（作坊）耐心劝导，告知整改措施和有关事项办理流程，督促企业及时办理手续，安装污染治理设施并依法依规生产。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17 | X2JX202105010045 | 玉山县盈凯贸易有限公司在玉山工业园区永祥路江西晟源化工有限公司对面的厂区内（厂区无具体名称和门牌号）私设油罐，非法批发、零售柴油（轻质循环油，勾兑的不达标的油充当柴油）。每天会从浙江方向拉来上百吨的勾兑油，对当地几十辆改装有加油设备的非法加油车进行销售。投诉人认为勾兑的成品油单位含硫量超出国家规定标准1500多倍，给工程车、挖机、铲车等到燃料使用排出的尾气污染环境。 | 玉山县 | 大气 | 2021年5月2日，玉山县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到现场进行调查核实，具体情况如下：1.信访件中反映的玉山县盈凯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3月30日，办公地址是玉山县冰溪街道日景现代城11段1层302-303号，经营范围为危险化学品零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2年8月14日），营业执照信用代码为91361123MA35U30GX0,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编号为赣玉安经（乙）字[2019]92号，许可范围是硫酸、盐酸、片碱、硫化钠、调和柴油。2.该公司于2021年3月上旬在玉山高新区租用江西永发线材有限公司110平方米厂房，存放30立方、40立方油罐各一个，期间从浙江旭辉公司购进柴油52吨，从中石化上饶分公司购进柴油18吨，现40立方油罐内有柴油30吨左右。因此，信访人反映的“每天从浙江拉来100吨勾兑柴油进行批发零售销售”的内容不属实。3.因适逢五一假期，为保护好现场，便于前期调查取证，2021年5月2日玉山县有关部门先将该公司油罐存放的油品进行抽样，送到不具备法定资质的中石化上饶灵溪油库进行初步检测，初检结果是该油品含硫量为14mg/kg，超过国家标准（目前国家执行的标准是10mg/kg）；但是信访人反映的“勾兑的成品油单位含硫量超出国家规定标准1500多倍”内容并不属实。3.为确保检测结果的准确有效，2021年5月4日，玉山县有关部门将样品送到具有法定资质的中石化江西检测中心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待2021年5月7日以后知晓。经调查核实，该信访件反映的情况部分属实。 | 部分属实 | 1.2021年5月4日，在玉山县有关部门的监督下，该公司已将油罐进行拆除，连同柴油一起转运到指定的存放点存放，待中石化江西检测中心出具检测结果后再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置。2.继续对该公司进一步调查取证，对调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将严肃处理。3.举一反三，玉山县成品油市场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将进一步加大市场监管力度、严格执法，对涉及非标油品的违法经营行为进行严肃查处。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18 | D2JX202105010022 | 大源镇石下村委会办公楼西面约10米有一个机制砂厂（老年活动中心隔壁），破碎设备噪音很大，粉尘大。 | 万年县 | 噪音,大气 | 2021年5月2日，万年县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到现场进行调查核实，具体情况如下：1.信访件所反映的企业实为万年县荷溪畜牧有限公司，位于万年县大源镇石下村，主要从事颗粒钙以及钙粉的生产，主要生产设备为：破碎机、振动筛、包装机等；主要工艺流程为：石灰石→破碎→筛分→成品→包装入库。该公司的原料为石灰石，年生产颗粒钙以及钙粉产品3万吨，厂区占地面积3575㎡，总投资约为100万元。该公司于2021年2月取得万年生态环境局《关于对万年县荷溪畜牧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颗粒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万环评字【2021】1号），该公司目前仍处于建设阶段。2.经走访当地村民以及对涉事企业老板进行询问，该公司正在建设过程中，并进行了开机调试；调试时暂未做防尘处理，且机械设备工作时会产生一定程度的噪音。经调查核实，该信访件反映的情况部分属实。 | 部分属实 | 万年县大源镇人民政府已经对该公司下达了《限期整改通知书》，责令其限期5日内自行整改。目前，该公司已经自主关停清场并进行整改。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19 | D2JX202105010021 | 必姆镇淤里村委会八亩村小组洪恩金养猪场，散发浓重臭味，滋生蚊蝇，距离旁边居民只有几米距离（仅隔一条小路）。 | 玉山县 | 大气 | 2021年5月2日，玉山县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到现场进行调查核实，具体情况如下：1.信访件中反映的洪某金养猪场位于必姆镇淤里村八亩村小组洪某金家中隔壁，包含老宅共有猪舍面积135平方米，洪某金本人今年70岁，家中有7口人，妻子64岁、儿子42岁，均患有重病，无法从事重体力劳动，还有四个孙子、孙女读小学，儿媳长期外出已失联，家庭主要经济收入靠洪某金从事农业劳动以及养猪，该猪场位于可养区，目前存栏生猪50头，其中母猪3头，大猪17头，中猪22头，小猪8头。2.经核查，在今年的大排查大整治期间，必姆镇根据相关工作要求，前期已通知要求该养殖户逐步退养，在退养到位之前，对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改造提升，确保不造成生态环境污染。洪某金根据镇村整改要求，在已有化粪池的基础上，加强了污水的收集，确保做到雨污分流、干湿分离，污水及猪粪处理后用于农田、林地浇灌。因该养殖场确实离居民区较近，个别住户担忧养殖场有臭味，夏天容易滋生蚊蝇。经调查核实，该信访件反映的情况属实。 | 属实 | 1.考虑到洪某金户家庭实际困难，必姆镇村干部多次上门要求洪某金进行逐步退养，并帮助其联系买家及帮助解决后续生活问题。在退养之前，洪某金户对养殖场雨污分流等设施进行了提升改造，做到了雨污分流，干湿分离，污水及猪粪处理后全部用于农田、林地浇灌。2.洪某金已经于2021年5月3日开始对存栏生猪进行清退，截止到5月5日，除1头怀孕母猪不宜转移清退外（户主洪恩金已承诺待小猪出生后，即将母猪及小猪全部清退到位），其他49头生猪均已作处理退养到位，并对养殖现场进行了清扫清理，确保养殖场周边不存在异味、无污水直排。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20 | D2JX202105010015 | 铜钹山镇大丰源林场（原双丰小学附近）近几天有一个工程队，乱砍乱挖，破坏山林，且施工过程中扬尘很大，噪音扰民。 | 广丰区 | 生态,大气,噪音 | 2021年5月2日，广丰区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到现场进行调查核实，具体情况如下：1.信访反映的施工项目为S201紫岭线大丰隧道改建工程项目，地点位于铜钹山镇大丰源林场（原双丰小学附近）。该项目由中路隧(贵安新区)建设有限公司与广丰区公路分局签订协议施工，原计划2020年8月25日开工，预计2021年1月30日竣工。受炸药审批影响，工程项目实际推迟到2020年9月20日开工，后由于新冠疫情等其他因素，该工程中途多次停工，至今未完工。2.调查发现，施工队伍之前存在非法占用公益林林地的违法行为。经统计，非法占用公益林林地4.752亩、毁坏林木蓄积3.8016立方米、株数85株。针对该违法行为，广丰区林业局已于2021年3月29日对该公司进行了立案处罚:（1）责令六个月内恢复植被和生产条件、补种三倍株数树木计255株；（2）处恢复植被和生产条件所需壹倍罚款26848.8元、毁坏林木价值叁倍罚款4561.92元，合计31410.72元。目前，上述处罚已执行到位。3.信访件反映施工队伍施工时扬尘很大问题。经核实，目前该项目开挖扩孔阶段已完工，处于砼浇筑阶段，车辆运输物料时存在交通扬尘的现象。4.信访件反映施工时噪音扰民问题。经核实，该项目主体工程与居民区距离较远，噪音源主要是砼搅拌产生。目前，应当地居民要求，该拌和站在夜间及其他休息时间不从事生产作业，避免噪声扰民。经调查核实，该信访件反映的情况属实。 | 属实 | 1.广丰区林业局已于2021年3月29日对施工单位进行了31410.72元人民币的处罚并责令复绿、复植。2.广丰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已要求施工单位增加日常清扫和洒水频次，要求施工队增加防尘围档，避免交通扬尘和施工扬尘的产生。3.广丰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已禁止施工单位在夜间（22时-06时）、午间（12时-14时）进行高噪音作业，避免噪声扰民。4.目前，广丰区林业局对施工单位的罚款已到位，复绿、复植工作已整改到位。施工单位已增加了日常清扫和洒水的频次，增加了防尘围档。施工单位已安排合理的作业时间，在夜间（22时-06时）、午间（12时-14时）不进行高噪音作业。 | 已办结 | 无 |